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 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 告而編撰。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 預期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見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 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已匯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數 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要綜合財務報告與經甄別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多項事件與交易 之説明,而有關説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財務報告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 現實為重要。上述之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 報告之全部必要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 報表的委聘」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審閱報告 已予附奉於本報告第十四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 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 定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其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該等財務 報告發出之報告發表不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董事會已按照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釐定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而預期採納之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即將生效或可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中自願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不能準確地確定將於該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反映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年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 載列如下:

(a)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重估盈利或虧絀之變動乃如常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抵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

該等租賃土地將不再被重新估值,反之,任何用以收購土地租約之預繳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 乃按百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任何位於該等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仍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重估值減累計減值(而非公平值)列值,以與就土地部份將予採納之新政策所規定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而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保留溢利及土地與樓宇重估儲備之期 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亦已就與往期有關之數額予以調整。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而言,估計期內虧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會否比在以往之政策仍於本中期期間內 應用之情況下較高或較低乃不切實際。

(b)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往年,僱員(此詞彙包括董事)獲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 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 平值為損益表內之開支,或若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為資產。相應增加 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

倘僱員於有權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規定,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 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未 予行使下失效,相關資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新會計政策須予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並無購股權存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政策變動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 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盈 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期盈利或虧損總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比較數據已因而相應重列。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個分部格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部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部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與商品買賣。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額及 溢利分析如下:

	(未	部收入 經審核) 界客戶銷售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	83,317	143,161	(19,061)	1,781		
商品買賣	2,498	15,934	(50)	605		
	85,815	159,095	(19,111)	2,386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在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資料: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向外界客戶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5,475

25

628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5.664

633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區分部: 歐洲 36,637 91,028 北美 22,080 22,637 南美 7,209 7,509 亞太區 10,710 33,927 中東 6,860 1,187 大洋洲 2,731 2,319 非洲 76 85,815 159,095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及經重列) 融資費用 (a)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 清償之貸款之利息 1,045 910 融資租約利息 56 33 1,101 943 其他項目 (b) 127,423 存貨成本* 81,4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03 20,283

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經營租約項下有關土地及 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港幣7,71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11,799,000元)及折舊 支出約港幣4,065,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4,242,000元),亦已計入上文各另外披露 之總額中。

5. 税項

(a) 簡要綜合損益表之税項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一其他地區

215

50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法例、詮釋與慣例,按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並無課税目的之重大臨時差額(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遞延税項撥備。

(b)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税項代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及重列)

各地之所得税準備

48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0,075,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溢利港幣1,473,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9,050,0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457,52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大約港幣3,16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548,000元)用於添置廠房與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應收貿易款項 8.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 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 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 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扣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及重列)
0-30日	17,850	16,322
31-60日	3,679	1,759
61-90日	1,574	588
90日以上	347	4,577
	23,450	23,246

應付貿易款項 9.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及重列)
0-30日	10,412	6,789
31-60日	6,435	5,252
61-90日	7,454	6,727
90日以上	14,462	23,020
	38,763	41,788

10. 購股權

本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 52 57 February 10 5 5 5 50 February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分配儲備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 兑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752	2,789	4,995	29,301	587	66,877	150,301	275	150,576
因會計政策變更產生之往期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a))				(9,677)		599	(9,078)		(9,07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45,752	2,789	4,995	19,624	587	67,476	141,223	275	141,498
本期虧損淨額	_	_	-	_	-	(20,075)	(20,075)	10	(20,065)
通過配售而發行股份	9,151	_	_	_	-	_	9,151	-	9,151
轉移	-	-	_	(417)	-	417	-	-	_
匯兑調整					(387)		(387)	(20)	(40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4,903	2,789	4,995	19,207	200	47,818	129,912	265	130,17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5,752	2,789	4,995	19,856	263	66,525	140,180	176	140,356
因會計政策變更產生之往期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a))						559	559		55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45,752	2,789	4,995	19,856	263	67,084	140,739	176	140,915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1,395	1,395	223	1,6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a))	_	-	-	-	-	78	78	-	78
匯兑調整					9		9	1	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5,752	2,789	4,995	19,856	272	68,557	142,221	400	142,621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且未於財務報告撥備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批准及訂約

284

557

(b)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物業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3

502

1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已付聯營公司利息

(i)

_

5

附註:

(i) 利息支出關乎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年利率 0.125厘計算。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本期之呈列 方式。